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60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00 股进行作废。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515,700 股减少至 58,502,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8,515,7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8,502,3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5年2月11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905993

联系邮箱：ir@invotech.cn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